附件1

动物疫病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活动

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清洁养殖环境，切实降低布病等各类动物疫病发生风险，经研究，省畜牧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动物疫病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在全省开展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活动，消灭动物疫病传染源和蚊蝇、蜱虫、老鼠等传播媒介，切断传播途径，降低疫病传播风险，切实做好布病等畜间人兽共患病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。

二、消毒范围

全省畜禽养殖场户、运输车辆、屠宰厂（场）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以及外部环境和有关用具等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本次活动以畜禽养殖场户、运输车辆、屠宰厂（场）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自行消毒为主，政府集中消毒为辅的方式进行。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做好活动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，确保消毒工作落实到位。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清洗消毒技术指导，指导畜禽养殖场户、屠宰厂（场）、运输车辆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做好相关场所消毒工作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月-2023年2月底，组织开展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集中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活动。

2023年4-6月，组织完成布病、炭疽等动物疫病集中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活动。

2023年11-12月，组织开展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集中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活动。

各地可根据活动效果，不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集中消毒灭源活动，进一步降低疫病传播风险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充分认识组织实施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活动的重要性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推进措施，明确专人做好统筹协调，充分调动人力、物力等各方资源，扎实推进活动规范开展。

请各市分别于2023年2月底、6月底、12月底前将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活动统计表报送省畜牧局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张旭 0531-87198900 51788871（传真）

邮箱 sdwyb2006@163.com

 附表：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
附表

---市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个/万平方米/ 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畜禽养殖场户 | 运输车辆 | 屠宰厂（场） |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|
| 场数 | 面积  | 用药量 | 台数 | 面积  | 用药量 | 场数 | 面积  | 用药量 | 场数 | 面积 | 用药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---市布病净化无疫推进情况统计表1

（规模奶牛场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规模奶牛场数量（个） | 已建成的净化场或无疫小区数量（个） | 2023-2026年拟建成的净化场或无疫小区数量（个） |
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6年 |
| 市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备注：1.此表报送至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室，楚遵锋，0531-51788679，邮箱：ggwss910@163.com

2.拟建成数量为计划数量，可根据防控实际调整完善，调整完善后及时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。

---市布病净化无疫推进情况统计表2

（牛羊种畜场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牛羊种畜场数量（个） | 已建成的净化场或无疫小区数量（个） | 2023-2026年拟建成的净化场或无疫小区数量（个） |
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6年 |
| 市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备注：1.此表报送至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室，楚遵锋，0531-51788679，邮箱：ggwss910@163.com

2.拟建成数量为计划数量，可根据防控实际调整完善，调整完善后及时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。

---市结核病净化无疫推进情况统计表3

（规模奶牛场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规模奶牛场数量（个） | 已建成的净化场或无疫小区数量（个） | 2023-2026年拟建成的净化场或无疫小区数量（个） |
| 2023年 | 2024年 | 2025年 | 2026年 |
| 市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备注：1.此表报送至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室，楚遵锋，0531-51788679，邮箱：ggwss910@163.com

2.拟建成数量为计划数量，可根据防控实际调整完善，调整完善后及时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。

附件3

山东省省级布病防控试点县创建方案

 为进一步抓好全省布病防控，探索建立先进防控经验和模式，省畜牧局研究决定开展省级布病防控试点县创建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 一、创建目标

 针对我省牛羊养殖交易屠宰量大、布病防控难度高、人感染病例多等问题，通过试点创建，指导督促布病免疫试点县探索以疫苗免疫为核心的全链条防治模式、非免疫试点县探索以监测净化为核心的全链条控制模式，逐步实现从区域到整体的控制净化目标，切实提升全省整体布病防控水平。

 二、创建主要任务

 （一）开展布病防控摸底调查。试点县开展布病防控情况摸底调查，切实掌握本辖区内牛羊养殖数量、养殖方式、屠宰场数量、畜间布病场群阳性率、畜间布病个体阳性率、人间布病流行状况等基本情况，准确摸清布病流行真实情况。

 （二）开展布病免疫试点县创建。布病免疫试点县要建立以免疫为核心，以监测、流调、检疫、监督、执法为基础的综合防控措施，免疫构筑保护屏障、监测流调评估防控成效、检疫监督严防疫病传播扩散，切实降低畜间、人间布病流行率。重点要优化布病免疫计划，细化免疫方案，强化疫苗免疫和防护技术培训，指导规模养殖场、专业户自行程序化免疫，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对确实不能参加先打后补的专业户、散养户集中免疫，积极探索购买第三方布病免疫服务，做到“应免尽免、不留空挡”。

 （三）开展布病非免疫试点县创建。布病非免疫试点县要建立以监测、扑杀、净化为核心，流调、检疫、监督、执法为基础的综合防控措施，监测扑杀消灭传染源、监测流调评估防控成效、检疫监督严防疫病传播扩散，切实降低畜间、人间布病流行率。重点要优化监测净化工作方案，分区域、分阶段、分类别全覆盖监测，发现的阳性动物及时扑杀并无害化处理。支持提高阳性牛羊扑杀补助，鼓励开展监测阳性动物资源化试点。

（四）开展政策资金打包支持。省里对布病防控试点县创建进行补助，支持开展布病防控模式探索创新。各有关市要协调加大本级财政支持力度，统筹省级以上强制免疫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试点县创建工作。各试点县要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，统筹省级以上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。

 三、创建要求

 （一）开展备案审查。试点县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，编制详细的试点创建工作方案，于3月15日前报送省畜牧局。省畜牧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备案审查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实施。各试点县要高度重视试点创建工作，成立工作小组，形成分工负责、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机制，组织做好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，推动创建工作有序开展。建立定期调度、会商、研判等工作机制，及时总结创建经验。省里将成立工作小组，包保督促指导试点县开展创建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全力推动试点县创建。

（三）加强梳理总结。创建期内，各试点县6月底和12月底前分别报送上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，对照创建方案逐一梳理进展、成效、问题和建议等。创建过程中出现的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要积极总结、及时报送、全面推广。

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 张文娟 0531-51788870 51788871（传真）

 邮 箱 sdwyb2006@163.com

附件4

山东省布病等畜间人兽共患病宣传

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布病等人兽共患病防控知识宣传，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治行为干预，提高各级动物防疫检疫检测人员防控水平，提升生产经营者防护能力和社会公众防范意识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围绕布病等畜间人兽共患病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、防控技术、防护要求等内容，分级分类开展一系列宣传培训教育主题活动，提升各级动物防疫检疫检测人员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快反应、严处置”能力，提高生产经营者安全防护能水平和社会公众防范意识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月-2023年12月。

三、宣传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；《山东省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6）》《山东省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(2023-2030年)》以及布病、炭疽、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等制度文件；布病、炭疽、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实验室检测技术和防护要点；布病、炭疽、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安全教育等。

四、宣传方式

（一）编制材料、发放到户。各地要组织编印明白纸、知识手册、宣传挂图，免费发放张贴在养殖场户、屠宰场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，征集并印刷宣传标语，确保布病、炭疽、狂犬病等畜间人畜共患病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和防治技术进场入户。

（二）专题培训、强化教育。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要逐级开展专题培训,强化各级防疫检疫检测人员防治技术、检测技术、防护技术培训。开设专家大讲堂，不定期开展防控知识和健康教育活动，倡导健康饮食习惯，提升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防护能力和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创新载体、媒体宣传。各地要创新宣传方式，制作新闻宣传片、短视频等，利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快手等手段和电视、电台等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宣传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乡村大喇叭下乡进村活动或者通过当地电台、电视台等制作访谈节目，提高宣传的多样性和覆盖面。

（四）案例宣讲、咨询解答。各地要定期公开养殖、运输、屠宰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查处的典型违法案例，特别是移交公安部门查办的刑事违法案件，公开宣讲、以案说法，并提供政策法规咨询解答，充分发挥其教育、警示和震慑作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活动，结合辖区内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实施方案，采用多种方式，分门别类开展系列宣传活动。活动期间，要指派专人负责调度协调，了解掌握活动进展情况，每季度上报宣传活动统计表（附表），活动结束后，全面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并形成总结报告于2023年12月底前上报省畜牧局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张旭 0531-87198900 51788871（传真）

邮箱 sdwyb2006@163.com

附表

布病等畜间人兽共患病宣传活动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 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制材料发放到户 | 张贴挂图数量（张） |  |
| 印刷标语数量（条） |  |
| 发放宣传材料数量（本） |  |
| 专题培训强化教育 | 开展专题培训次数（次） |  |
| 培训人数（个） |  |
| 开展安全教育次数（次） |  |
| 安全教育人数（个） |  |
| 创新载体媒体宣传 | 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快手等宣传数量（次） |  |
| 电台、电视台宣传数量（次） |  |
| 乡村大喇叭下乡进村活动数量（次） |  |
| 案例宣讲咨询解答 | 查处的相关违法案件数量（件） |  |
| 案件曝光数量（件） |  |
| 咨询解答数量（次） |  |
| 其他活动形式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